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56,022,4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9%）的股东汇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光国际”），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汇光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汇光国际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8%。

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汇光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

告知函》，获悉汇光国际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至2020年5月26日，汇光国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0- 2019.12.17	3.86	9,0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20.01.14- 2020.01.15	3.90	9,000,000	0.9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26- 2020.05.26	3.50	3,754,427	0.41
	合计				21,754,42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7,776,920	8.59	56,022,493	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76,920	8.59	56,022,493	6.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3、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 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否	56,022,493	6.19

###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0,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汇光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汇光国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1年1月28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不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 4、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汇光国际《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